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THI THUY LINH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THI THUY LINH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LE THI THUY LINH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前某時許，以不詳之方式，將其名下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LE THI THUY LINH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使用。嗣取得本案帳戶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間，向附表所示之人佯以假投資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

01 項，轉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
02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3 之本質及去向。

0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交由桃園
05 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0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2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3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4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5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
16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17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18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19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20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1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2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3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4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5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26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LE THI THUY LI
27 NH之台中商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表所示之人提出
28 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均為金融機構人員於日常業務所
29 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復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上開
30 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31 三、卷附之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截圖，

01 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
02 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
03 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4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05 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6 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
08 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訊據被告LE THI THUY LINH矢口否認犯行，辯稱：當時我是
11 拿我的出生年月日當作密碼，我沒想到對方去查我的臉書，
12 臉書裡面有寫我的出生年月日，可能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他
13 們才知道我的提款卡密碼云云。惟查：

14 (一)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害情節業據渠等於警詢證述明確，
15 且提出對話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銀轉帳截
16 圖為憑，復有本案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
17 稽，是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均將款項匯入被告
18 帳戶內，再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之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於警詢辯稱伊於113年1月19日17時51
20 分在臉書收到陌生訊息，對方稱匯錯錢到伊帳戶，要伊匯回
21 去給他，還威脅若不匯就要把伊手砍掉，伊趕緊找伊皮包內
22 之提款卡，才發現已被別人偷走，伊有向會計和仲介說，會
23 計說對方無伊密碼，不用擔心，之後會帶伊去辦提款卡，仲
24 介於113年1月24日約伊去銀行重辦提款卡，銀行人員告知伊
25 帳戶被凍結云云，並提出對話截圖為憑。然被告所提不明之
26 人在臉書傳訊息之對話(偵卷第35頁)，無法證明為真，亦無
27 法證明是否為詐欺集團佯裝傳訊息予被告，以供被告日後答
28 辯，且既然對方已經威脅若被告不將錢匯就要把被告手砍
29 掉，則對於被告之人身安全危害甚鉅，被告即使在上班亦可
30 要求雇用之公司或仲介公司立刻派員為其翻譯而至警局報案
31 (甚至警局亦會為不同語言區之各地區人士延請免費之翻

01 譯)，豈有不斷拖延報案，僅想到要補辦提款卡之理。而被
02 告自其於113年1月19日發現提款卡遺失至其所稱之113年1月
03 24日會同仲介至銀行重辦提款卡之五日期間內，被告亦實可
04 要求雇用之公司或仲介公司為其辦理電話掛失，此無須耽誤
05 被告或雇用之公司或仲介公司之任何時間，然被告仍置此不
06 為。更況衡諸實際，依卷附被告之帳戶之歷史往來明細，詐
07 欺集團於113年11月19日12時餘即已實權掌控被告之提款
08 卡，自同日12時49分起即有多筆不明款項匯入，迄113年1月
09 22日9時19分止，而詐欺集團最後一筆提出贓款之日時則為1
10 13年1月22日9時20分，可見該段期間內，詐欺集團並未失去
11 提款卡之掌控，詐欺集團核無必要特於113年1月19日17時51
12 分在臉書傳訊息予被告，以供被告立刻報警或立刻掛失之任
13 何必要，是可知被告乃自願將其提款卡交付詐欺集團，甚且
14 係被告親自或其所認識之人提領本案帳戶內之贓款(本於罪
15 疑惟輕，仍認定係被告將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予詐欺集
16 團)。又被告自稱其之提款密碼即為其之生日，詐欺集團可
17 能藉由其臉書而知悉其生日據而猜中其提款密碼，然以其外
18 勞身分而言，其在台曾辦理之帳戶無多，更遑論依卷附被告
19 之帳戶之歷史往來明細，本案帳戶係被告現在使用作為匯入
20 薪資之帳戶，其須經常使用該帳戶，則斷無將其之提款密碼
21 設為其之生日之可能與必要，而若果如被告所辯，其在臉書
22 公開其生日，且其又已受人身安全之威脅，其之提款密碼又
23 為其生日，則其更有立刻報警或掛失之必要，而無藉故以須
24 會同雇用公司或仲介人員共同前往銀行補辦提款卡為由而拖
25 延之可能。綜此，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付
26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足堪認定。

27 (三)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
28 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
29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30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
31 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

01 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
02 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
03 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
04 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
05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06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
07 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
08 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
09 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
10 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
11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
12 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
13 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
14 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
15 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
16 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
17 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
18 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
19 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
20 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
21 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
22 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
23 24歲，自具普通人之常識，又其雖為外勞，即便被告工作忙
24 碌，無從瞭解我國內之社會實況，然其之母國所在之中南半
25 島各國至遲於109年間即經兩岸詐欺集團招募該半島各國不
26 法份子設立詐騙機房、洗錢機房，行騙兩岸及該半島各國，
27 是被告對於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顯已
28 無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
29 防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或
30 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將該帳戶資料提
31 供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

01 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
02 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融
03 帳戶結合提款卡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
04 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
05 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
06 出款項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
07 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提款
08 卡者提領或以持實體卡片至ATM操作之方式轉匯，已無從查
09 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10 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任意交付本案
11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收
12 受詐欺所得款項，並持該提款卡提領贓款，而形成資金追查
13 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
14 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該等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
15 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被告否認本件幫
16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非可採。

17 (四)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
18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2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2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4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5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6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30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3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4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5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7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8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10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1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2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3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4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5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6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17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18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19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0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1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2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3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4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5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6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7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28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29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30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31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01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02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04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05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7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
08 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09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10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1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12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13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14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15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16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17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18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19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20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1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22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23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4 碼交予他人，俟輾轉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本案詐欺
25 集團機房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渠等均陷於錯
26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27 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
28 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9 碼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
30 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
31 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

01 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02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03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04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05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06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8 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
09 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
10 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
11 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
12 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
13 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4 罪嫌。

15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16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7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8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21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2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23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24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25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26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27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28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9 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
30 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揆之
31 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

01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
03 件。

04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7 (六)想像競合犯：

08 1.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09 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
10 像競合犯。

11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12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3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七)刑之減輕：

15 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6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7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八)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
19 供他人，該存款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
20 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
21 及去向，竟仍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
22 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
23 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
24 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25 鉅，且因被告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
26 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並衡酌被告始終否認
27 犯行，且一再砌詞卸責，難認其已知所悔悟，且迄未能賠償
28 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失，復考量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失之金額
29 共計新臺幣230,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被告行為時
31 為外籍勞工，本應謹守本國法律，詎乃干犯本案，事後亦未

01 知彌補，為求本國社會之保安，不再受犯罪之危害，並依刑
02 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03 出境。又本院查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上開金融帳
04 戶資料而獲有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
05 應予沒收之問題。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08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95
09 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楊宇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乙○○	113年1月19日20時47分	10,000元
2	告訴人子○○	113年1月19日21時9分	40,000元
3	被害人戊○○	113年1月19日22時13分	10,000元
4	告訴人癸○○	113年1月20日10時58分	30,000元
5	告訴人庚○○	113年1月20日12時57分	10,000元
6	告訴人辛○○	113年1月20日13時40分	10,000元
7	告訴人丙○○	113年1月20日14時31分	10,000元
8	被害人卯○○	113年1月20日14時38分	10,000元
9	告訴人甲○○	113年1月21日11時12分	50,000元
10	告訴人壬○○	113年1月21日12時13分	10,000元
11	告訴人寅○○	113年1月21日13時16分	10,000元
12	告訴人丑○○	113年1月21日13時40分	10,000元
13	告訴人己○○	113年1月21日14時59分	10,000元
14	告訴人丁○○	113年1月21日15時6分	10,000元